



"Angela Kung"

29/12/2011 17:47

Please respond to
Angela Kung

To "patent_review@citb.gov.hk" <patent_review@citb.gov.hk>

cc

bcc

Subject 就香港專利制度檢討提交意見

Urgent Return receipt Sign Encrypt

敬啟者：

就香港專利制度檢討，本人提交意見如下：

(一) 標準專利：

1. 現階段香港設立「原授專利」制度，並不符合成本效益，會導致專利申請費用過高，對鼓勵本地創新和吸引更多海外科研中心來香港開拓業務不利。倘若香港要設立「原授專利」制度，應該把實質審查工作外判給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由於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符合香港長遠的領土和主權原則；中國專利制度與歐洲專利制度較相似，且國家知識產權局的實質審查相對費用較低，較符合成本效益。）
2. 應該保留現行的「再註冊」制度，不應擴大認可其他司法管轄區批予的專利，因為專利制度某種程度上體現了國家對其主權的行使；但可以在平等互利的前提下與其他司法管轄區/ 地區簽訂專利權的相互認可協定。

(二) 短期專利：

應保留短期專利制度，與標準專利制度相輔而行；應強化該制度使其更加便利和減少限制，鼓勵本地創新。

(二) 規管專利代理服務：

由於香港整體的市場較小，知識產權業的發展、專利申請還未達到得到一定的發展水平，過早規管在香港的專利代理服務難以建立具效率的規模，並可能造成壟斷和申請專利的代理服務費用較高，限制本地創新和發明人的申請意欲。另一方面，希望政府能夠投放更多的資源培養專利代理服務人才和協助相關專利代理服務人士獲得內地專利代理人專業資格。倘若要規管在香港提供的專利代理服務，應待香港要設立了「原授專利」制度後根據香港知識產權業的發展情況再進行評估。

順祝

新年快樂！

龔春暉